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工程改办〔2021〕16号

关于重新发布《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市工改办对《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新制定的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予以发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教育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规定的教育项目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规定的民政、残疾人项目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文化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规定的文化项目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体育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规定的体育项目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规定的广电新闻出版项目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规定的医疗卫生项目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规定的就业服务设施项目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规定的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规定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公共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A/C	无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施工许可阶段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设区市市域范围内）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设区市市域范围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1号） 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10月2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7号）要求，下放国家和省审批核准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和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具体为：将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铁路、机场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将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报告 3、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项目可研报告及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5、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6、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	1、土地划拨前置意见书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4、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5、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6、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7、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6、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7、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8、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1990年5月19日）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2.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3. 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3、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5、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7、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8、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或协议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2、司法部门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要求过户的文件 3、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6、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9、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2、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3、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4、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8、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主、备安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7、修建性详细规划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BC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主、备安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7、修建性详细规划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BC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主、备安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7、修建性详细规划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BC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主、备安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BC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改建工程需要提供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信阳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等特殊工程。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5、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9、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行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BC	7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不含加油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4、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6、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行政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	ABC	4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0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一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一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扩）建加油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6、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7、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9、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开工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摘要或说明；4、专题论证报告；5、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4、防洪评价报告；5、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1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12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p> <p>二、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p> <p>(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p> <p>(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p> <p>(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p> <p>(三)考古勘探</p> <p>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p> <p>《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p>	基本建设工程(含重点建设项目)	1、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2、宗地实测图	行政审批	文物部门	AB	14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3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	1、文物勘探报告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请示件;3、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行政审批	文物部门	AB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	<p>1.《国家安全法》第59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p> <p>3.《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p>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立项选址审查申请;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5、原土地产权资料;6、土地转移变更合同;7、土地转移变更批文	行政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B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1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1.《国家安全法》第59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3.《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5、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地形图或平面图；6、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行政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B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1.《国家安全法》第59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3.《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表；2、技术保卫具体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行政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B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15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发布，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二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	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2.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3.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1、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初步设计；3、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5、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发布，国务院令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执行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3.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行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ABC	编制报告的项目60日；编制报告表的项目30日	5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19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三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2.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报告	行政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ABC	无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
20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新办	取水许可新办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取水许可申请书；3、建设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4、营业执照；5、项备案材料；6、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项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下列项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4.《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应	划拨类使用国有建设项的项	1、国有建设项用地申请书；2、有效身份证件；4、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5、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6、国有建设项用地划拨决定书；7、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2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2、建设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采矿许可证）；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4、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5、建设项安全预评价报告。	行政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3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2、建设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3、金属冶炼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5、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6、建设项安全预评价报告。	行政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工程。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行政审批	气象部门	AB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2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5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1、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3、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4、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5、国土部门书面意见；6、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6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行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6、《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必要） 2、经审批的总平面图（变更后） 3、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6、《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变更申请表 2、经审批的总平面图（变更后） 3、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文物部门的依据材料 4、交通、水利等部门的依据材料 5、自然资源部门的依据材料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 5、有权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图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原始地形图 5、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6、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7、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防需要审查申请表 2、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3、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4、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6、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7、《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2、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建设审查申请表 3、规划总平面图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建设审查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2、规划总平面图 3、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申请表 2、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4、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5、委托书 6、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8、《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申请表 2、委托书 3、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4、规划总平面图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6、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7、《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申请表 2、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 3、规划总平面图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6、《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三、《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	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或备案证明），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1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四、《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水运工程	1. 报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18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2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四、《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1. 报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3.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19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2.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2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4、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行政审批	气象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3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申请表；2.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3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材料；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B表）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2.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材料；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 4、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行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3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1.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2.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3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修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C	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3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已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C	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35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1. 报送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文件 2.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3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19〕2号）规定。	水库枢纽、水电站、河道治理工程、引调水工程、灌溉排涝工程、城市防洪工程等水利基建项目	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3、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37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2. 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适用于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执行。利用外资项目的建设程序，同时还应执行有关外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1.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2. 阶段、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名称；3. 质量安全监督书；4. 主要设备与材料已落实来源证明；5. 监理合同及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副本；6. 施工准备及移民征地审批手续；7.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表；8. 施工图供图协议；9.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10. 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部门	ABC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38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1.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39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	港口、航道等水运建设项目	1.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0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部门	ABC	5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3项；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	中心城区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2、营业执照；3、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5、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42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1、财政部门意见或上级主管部门意见;2、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3、验线成果图;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5、法人代表身份证材料。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2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行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C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2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5.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信息6.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C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备案
42	联合验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人防区)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项目测绘报告 7、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部门	A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2	联合验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易地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易地建设)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3、项目竣测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部门	A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42	联合验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非人防区）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	适用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1、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 2、项目竣测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部门	ABC（不含市辖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2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	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书2.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验收材料（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目录册3.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4.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	其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C	无	5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2	联合验收	用水竣工验收	用水竣工验收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供水企业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无需提供材料	公共服务	市供水公司	BC	1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2	联合验收	用电竣工验收	用电竣工验收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适用于电力用户向供电企业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服务	1. 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2. 电气设备调试试验报告。3. 资质证书。4. 竣工验收报告	公用服务	供电企业	无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2	联合验收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工程	1、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BC	无	1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3	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号）第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	1. 住宅质量保证书；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3.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4.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6. 住宅使用说明书；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非必要）；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9.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C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3	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号）第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3.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4.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非必要）；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C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3	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BC	无	1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43	竣工验收备案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4、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5、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行政审批	气象部门	BC	1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4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0.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4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1.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4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0.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4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1.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4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4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4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4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ABC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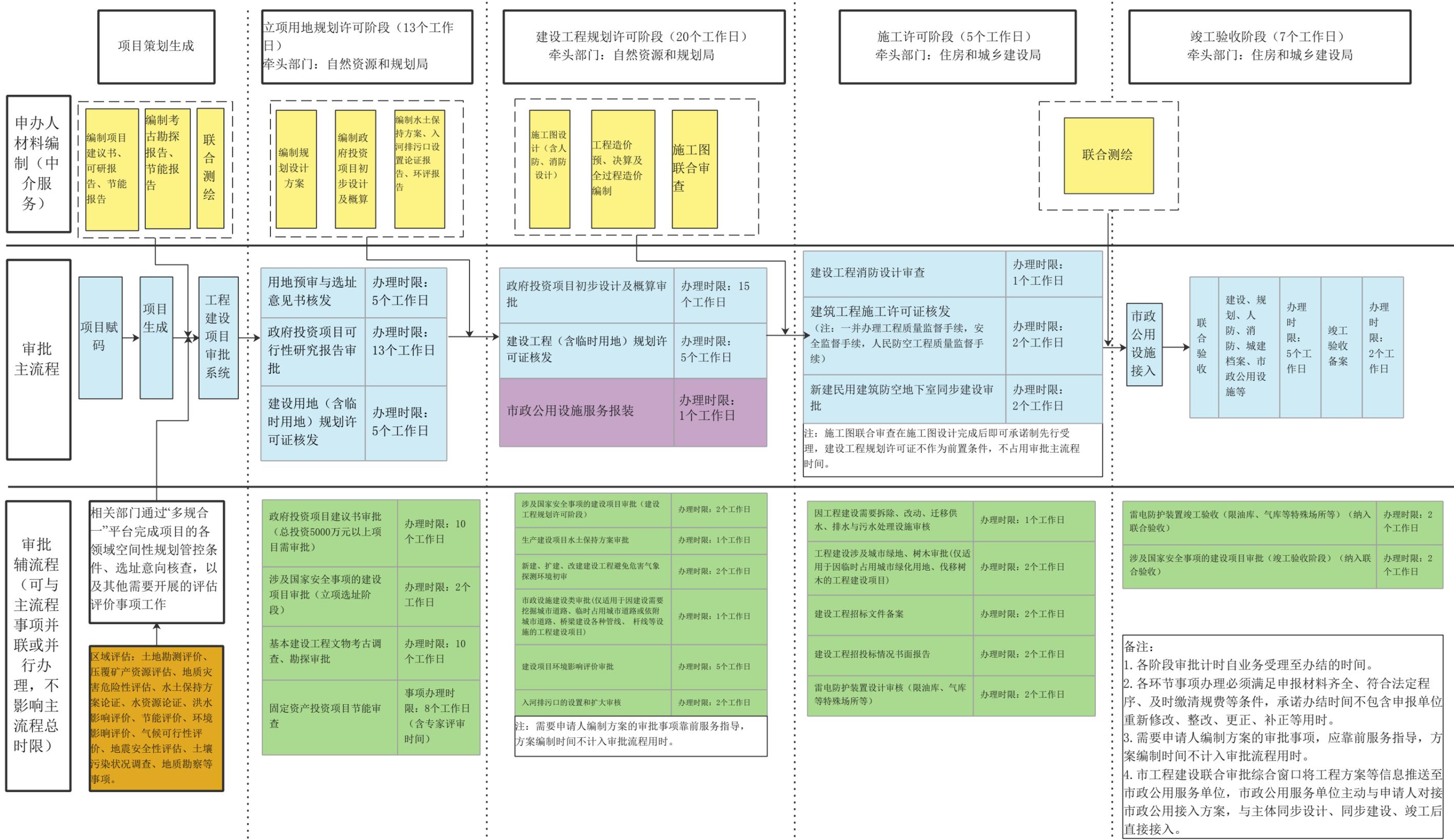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4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申请书；2、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4、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5、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6、防洪评价报告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4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2、防洪评价报告；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4、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5、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6、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4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2、防洪评价报告；3、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申请书；4、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5、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6、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4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2、防洪评价报告；3、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申请书；4、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5、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6、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4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2、防洪评价报告；3、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申请书；4、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5、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6、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ABC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48	供电报装	供电报装	供电报装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适用于电力用户向供电企业申请电力接入服务	1. 报装主体证明、产权证明2. 报装主体证明、产权证明和政府批复文件	市政公用服务	供电企业	无	1. 低压小微企业：15个工作日。2. 低压非居民客户：5个工作日	1. 低压无电网配套工程用户：2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49	燃气用户报装	燃气用户报装	燃气用户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零材料	市政公用服务	燃气公司	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50	供热用户报装	供热用户报装	供热用户报装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适用于供热用户向供热单位申请安装使用有关供热设施	1. 供热报装申请表	市政公用服务	热力公司	BC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51	广播电视报装	广播电视报装	广播电视报装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7号）	适用于广播电视用户向经营企业申请安装广播电视设施	1. 有线电视工程建设立项申请2. 有线电视业务办理开通单	市政公用服务	广电经营企业	无	无	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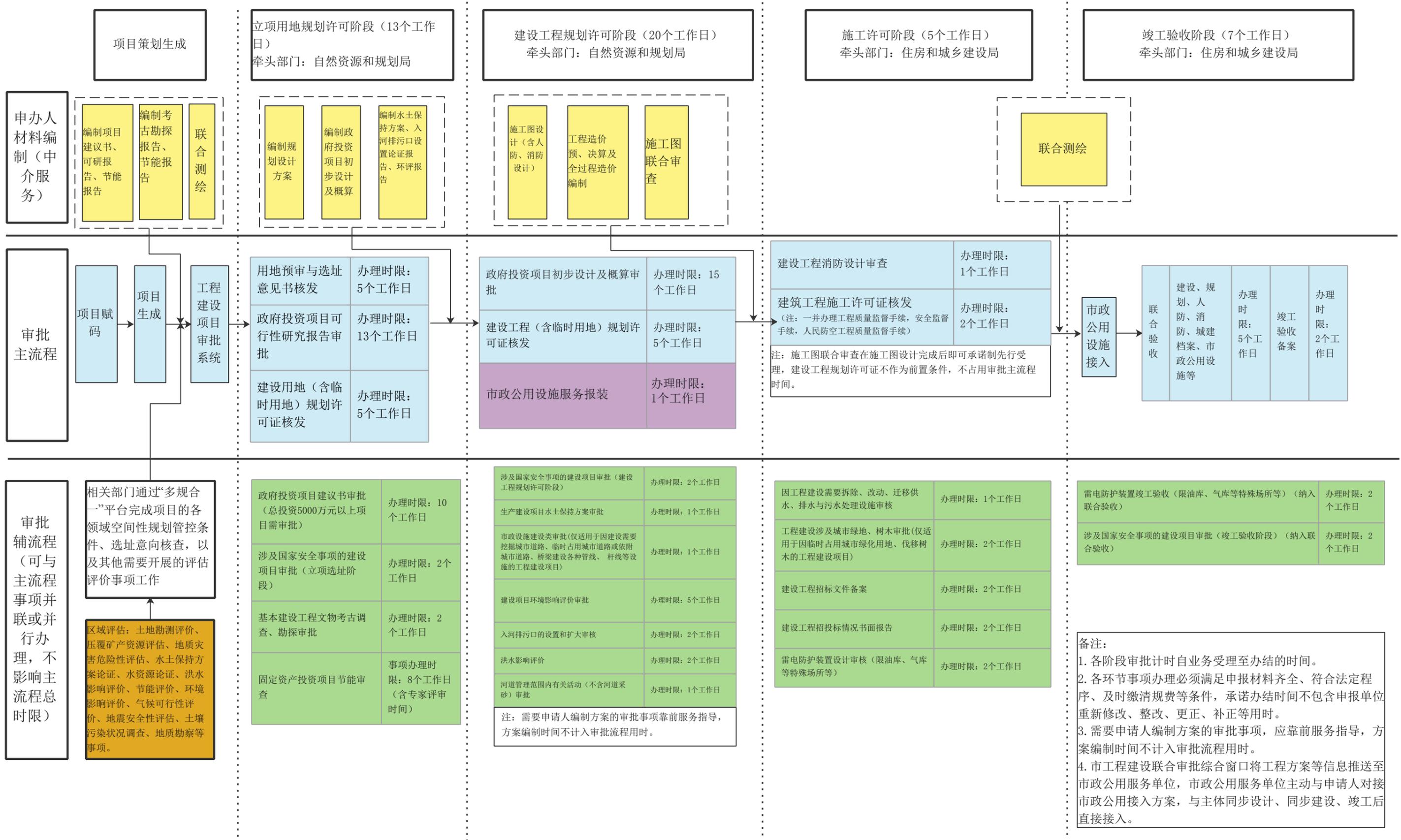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52	通信报装	通信报装	通信报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3. 《房屋建筑宽带网络设施技术标准（DBJ41/090）》；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宅区宽带网络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2号）	适用于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向经营企业申请公用电信网接入服务	1. 规划总平面图2. 地上单体工程弱电平面图、地下车库弱电桥架平面图3. 住宅建设项目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文件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的《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	市政公用服务	通信发展管理部门	B	无	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53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	单位用水报装	用水报装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适用于提供生活饮用水的建设项目	1. 自来水用户报装申请表	公共服务	市供水公司	BC	1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5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全套施工图纸	技术审查	第三方机构	无	无	10个工作日（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许可阶段
55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涉及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人防、文物、园林、地震、气象、国安、民航、军事等相关专业设计方案	规划设计方案	其他	自然资源部门	BC	无	5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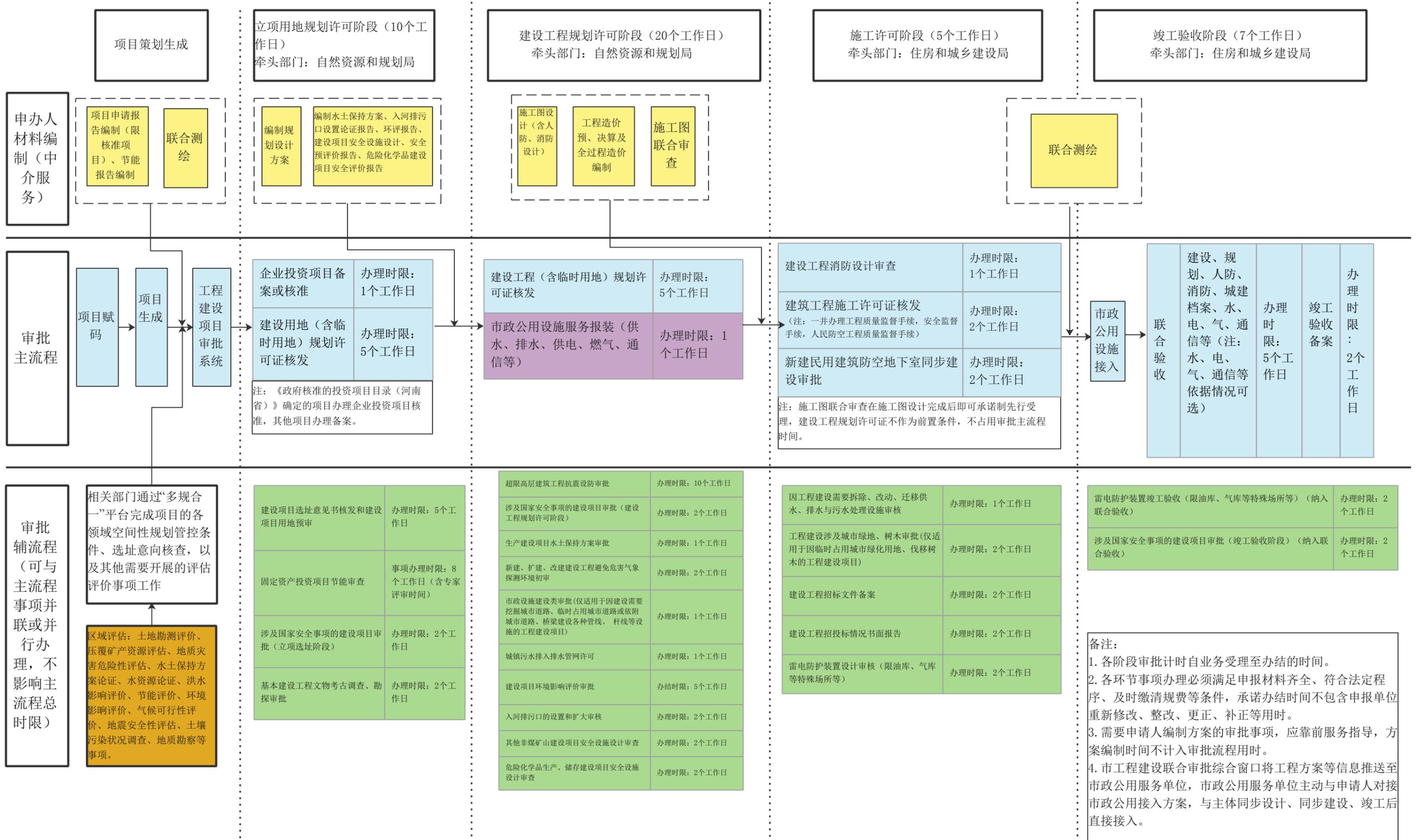
信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时限4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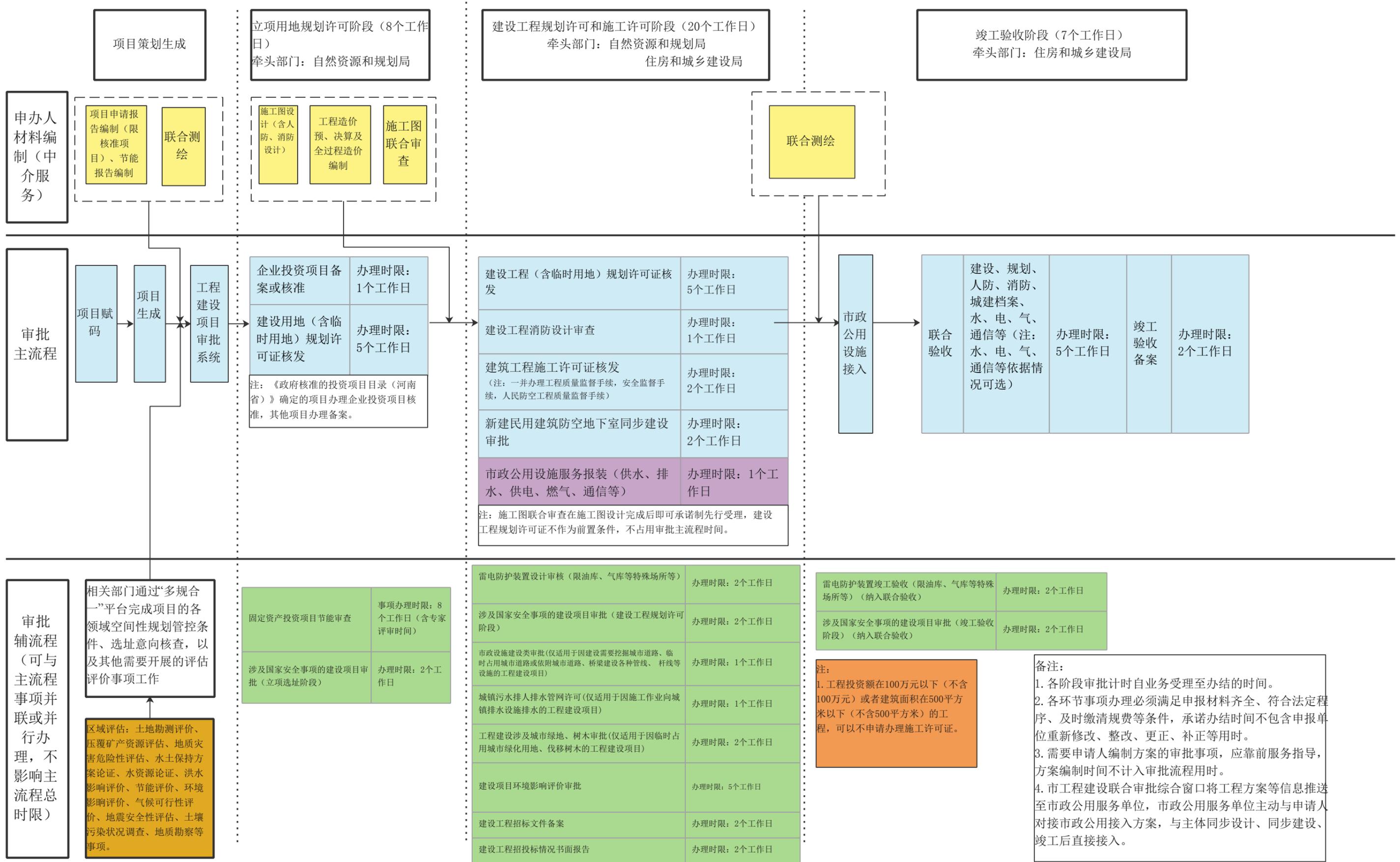
信阳市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批流程图（总时限4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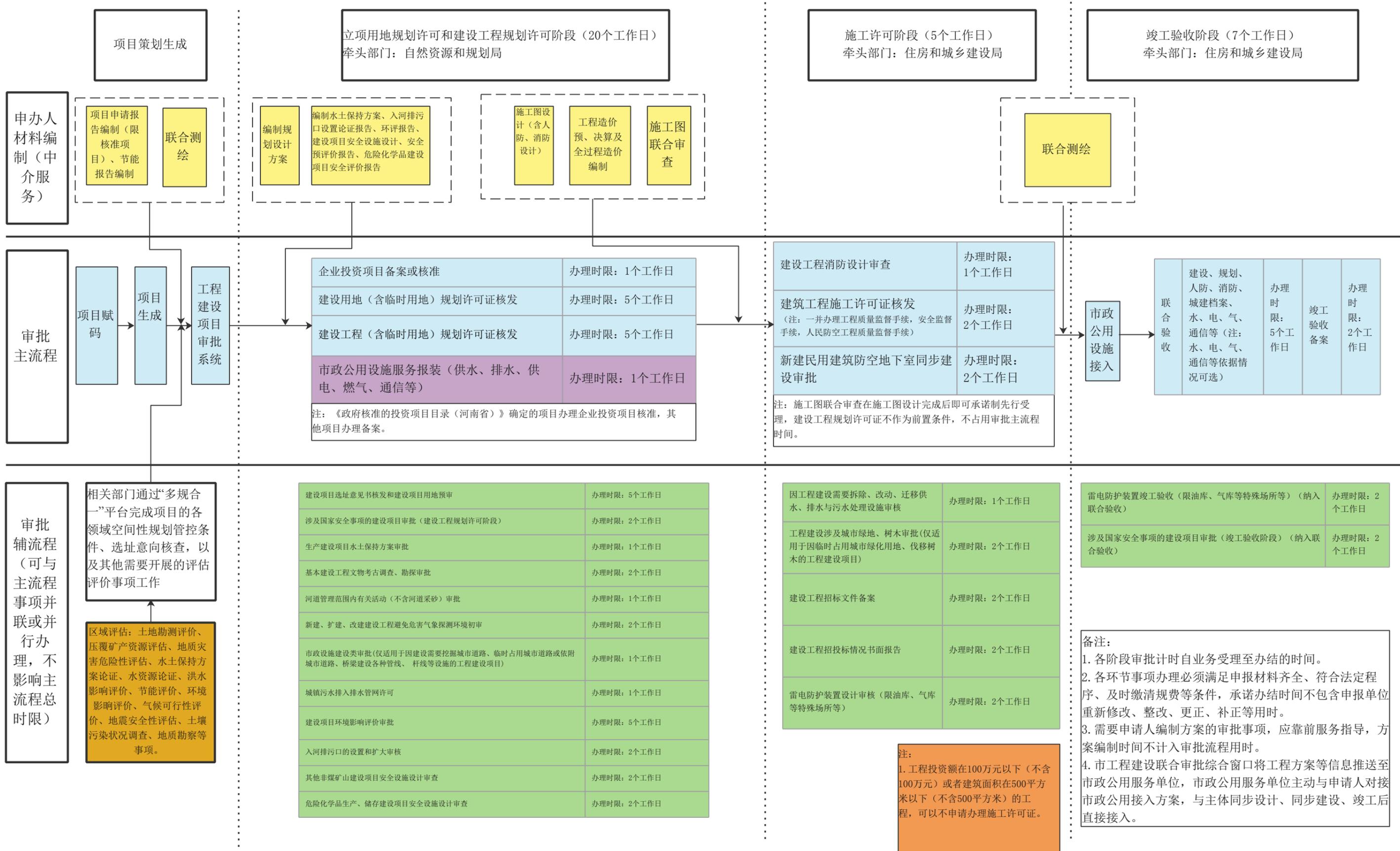
信阳市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时限42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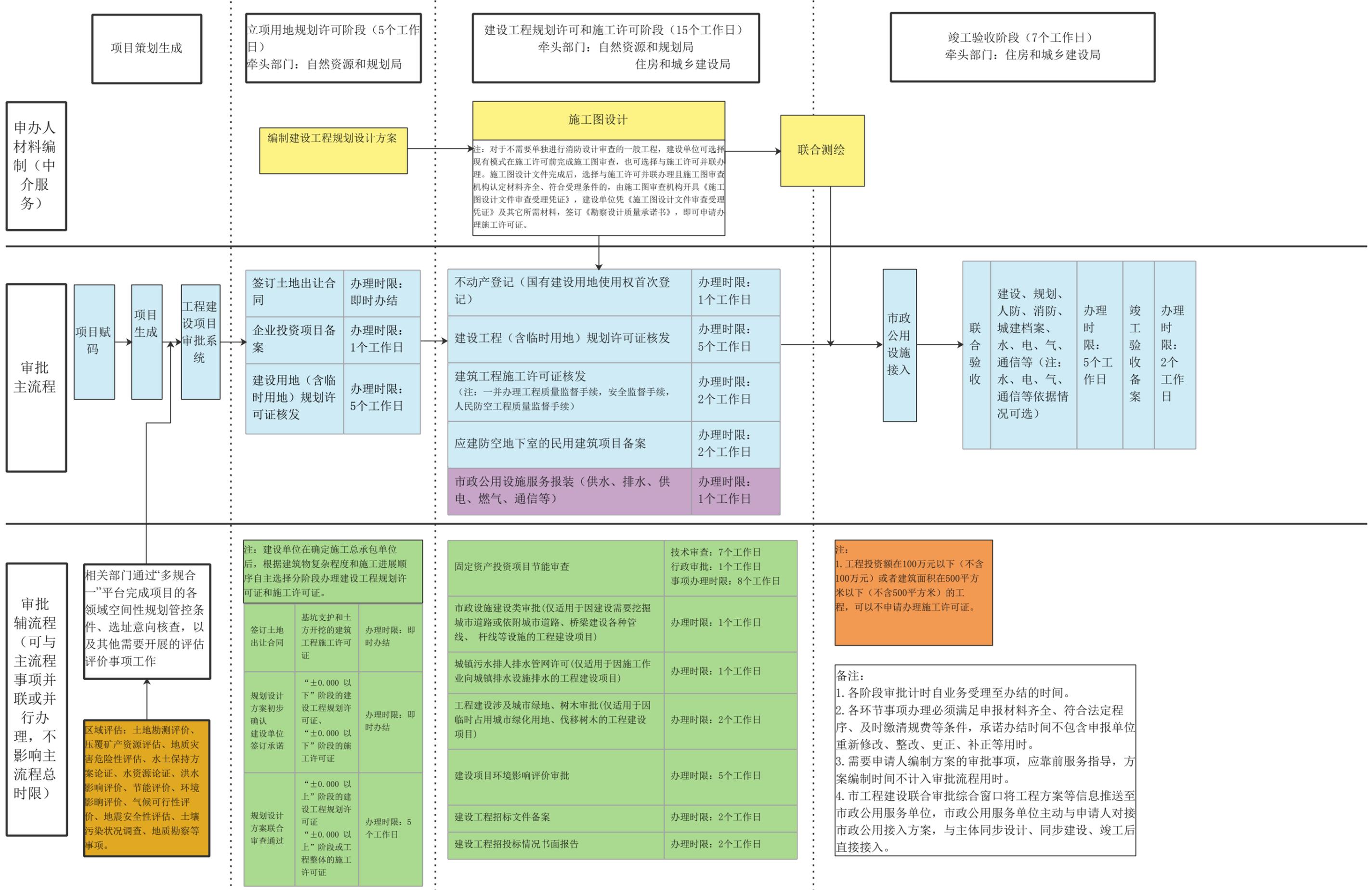
信阳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时限35个工作日）



信阳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时限32个工作日）



信阳市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总时限27个工作日）



项目策划生成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5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15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阶段（7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办人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编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

注：对于不需要单独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一般工程，建设单位可选择现有模式在施工许可前完成施工图审查，也可选择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选择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且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建设单位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及其它所需材料，签订《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即可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联合测绘

审批主流程

项目赋码 → 项目生成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备案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服务报装（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城建档案、水、电、气、通信等（注：水、电、气、通信等依据情况可选）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备案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辅流程（可与主流程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影响主流程总时限）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完成项目的各领域空间性规划管控条件、选址意向核查，以及其他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工作

区域评估：土地勘测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质勘察等事项。

注：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根据建筑物复杂程度和施工进度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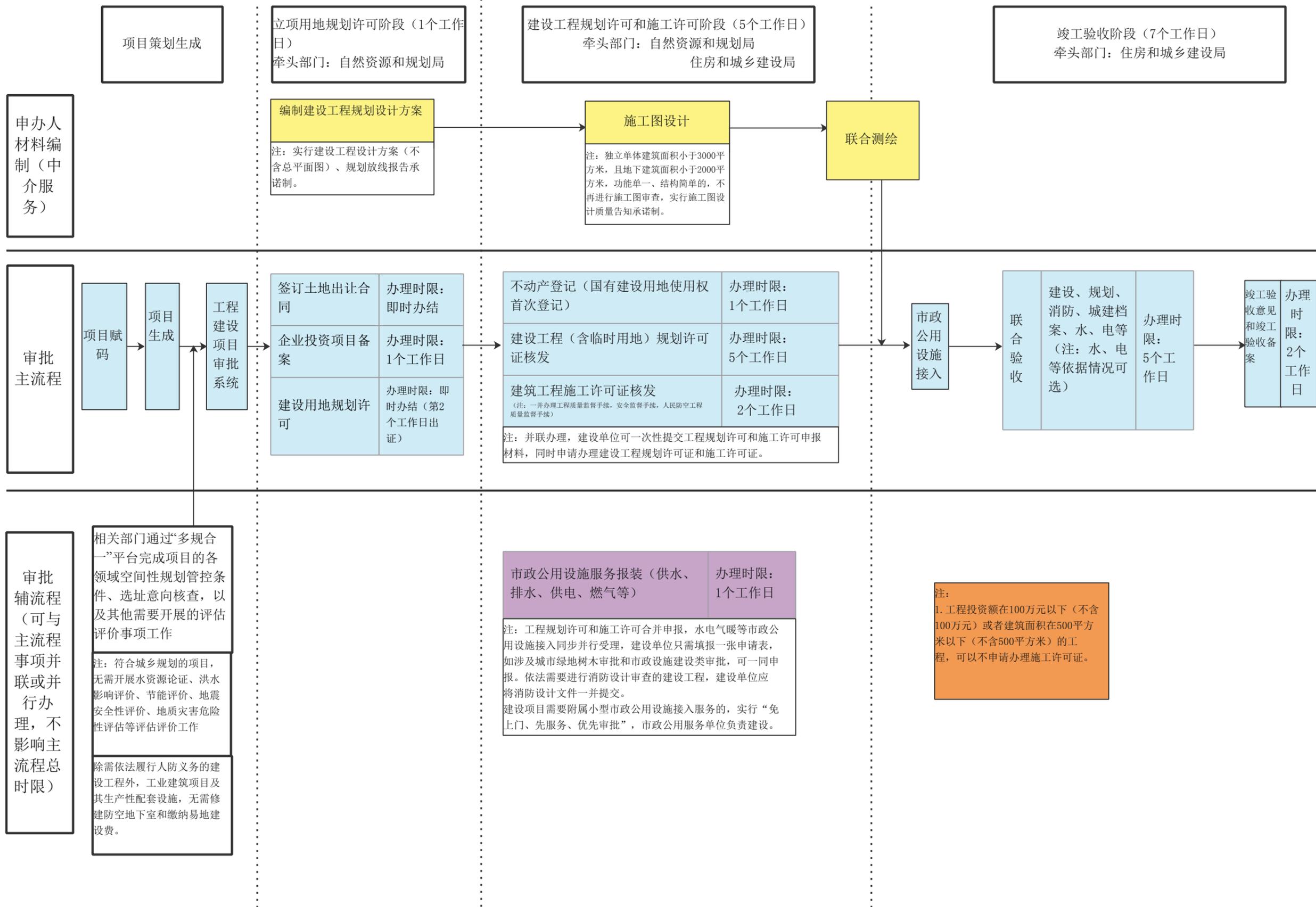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规划设计方案初步确认 建设单位签订承诺	“±0.000以下”阶段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0.000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通过	“±0.000以上”阶段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0.000以上”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事项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或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伐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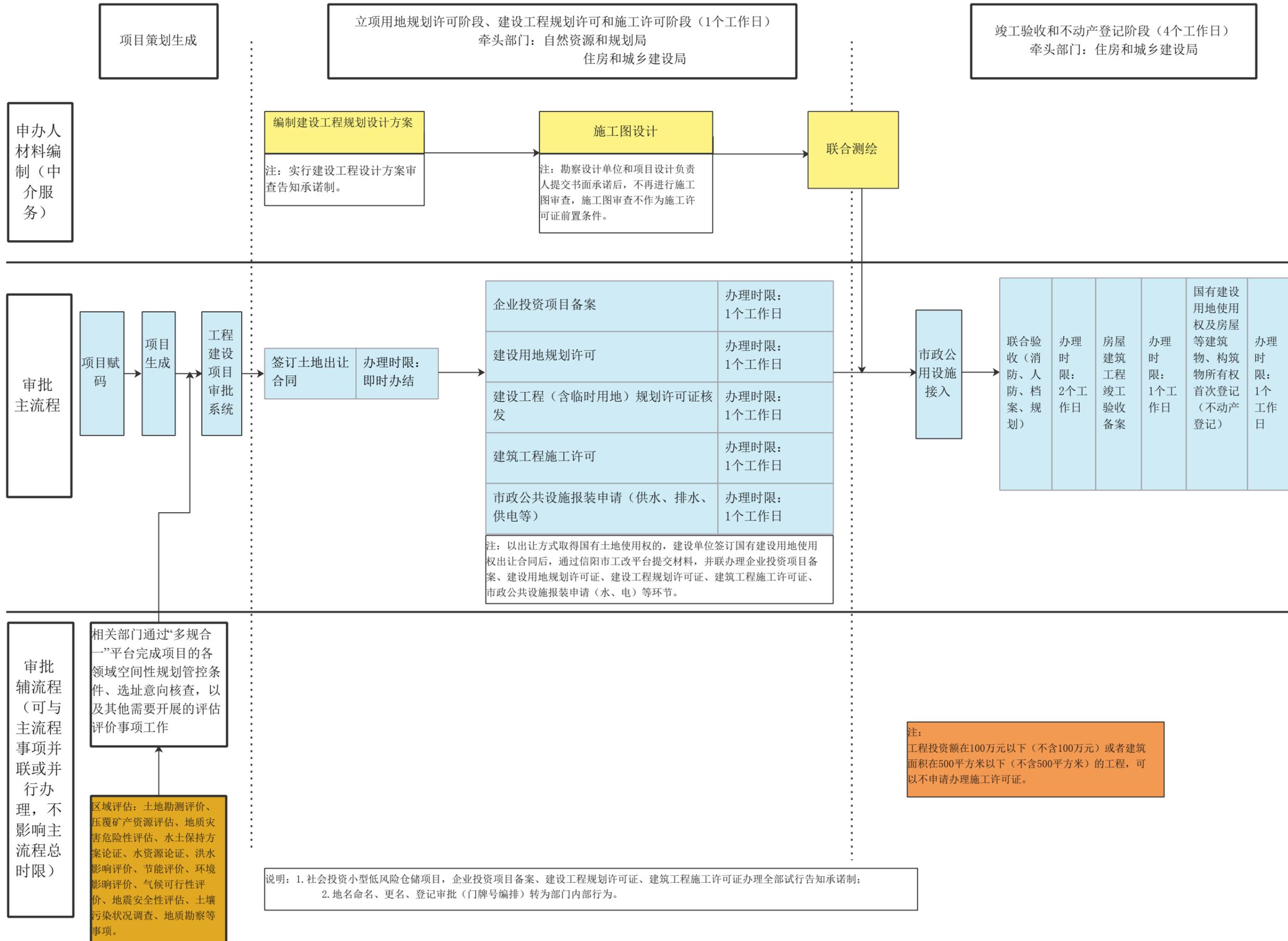
注：
1.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备注：
1. 各阶段审批计时自业务受理至办结的时间。
2. 各环节事项办理必须满足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及时缴清规费等条件，承诺办结时间不包含申报单位重新修改、整改、更正、补正等用时。
3. 需要申请人编制方案的审批事项，应靠前服务指导，方案编制时间不计入审批流程用时。
4. 市工程建设联合审批综合窗口将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后直接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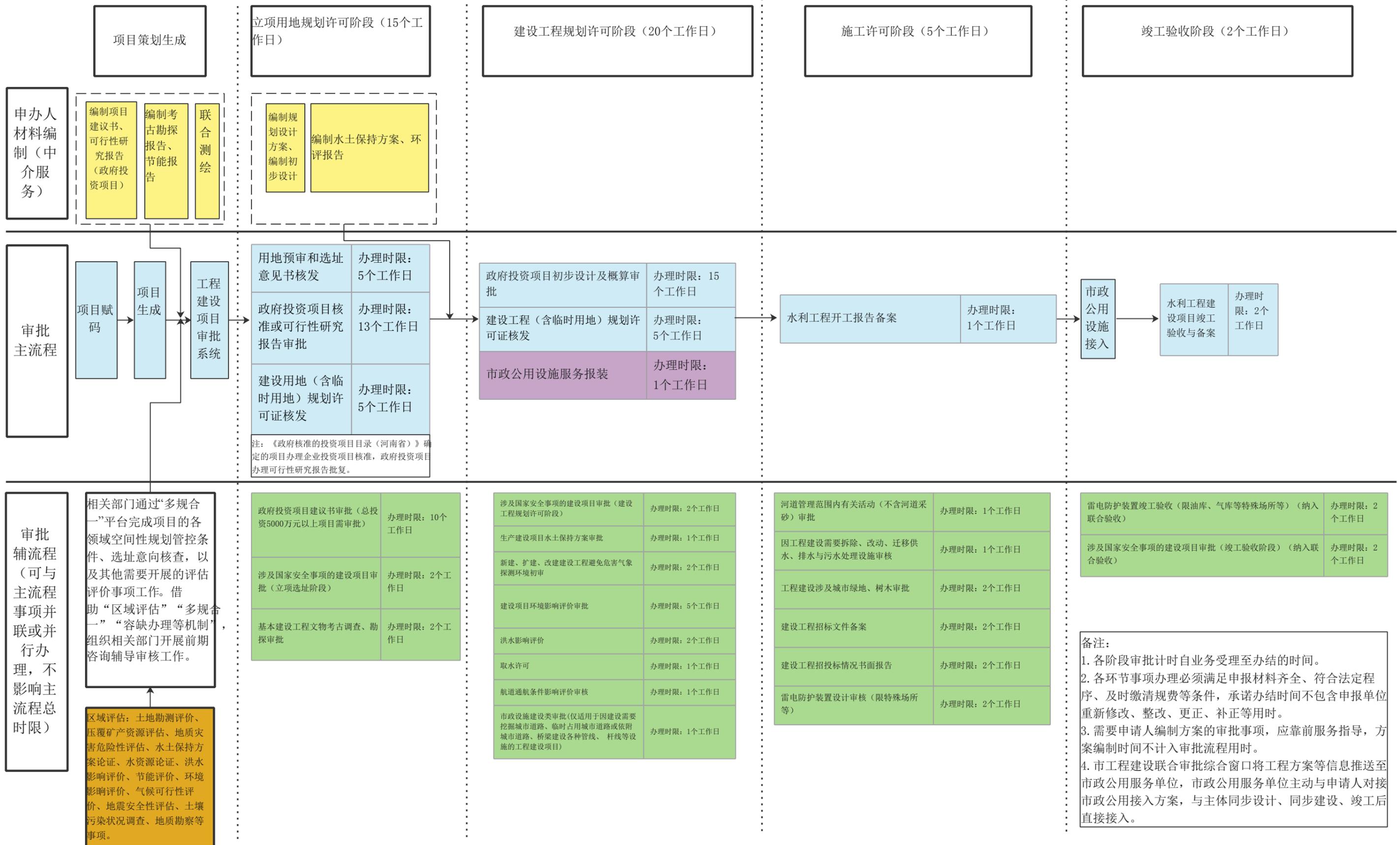
信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时限1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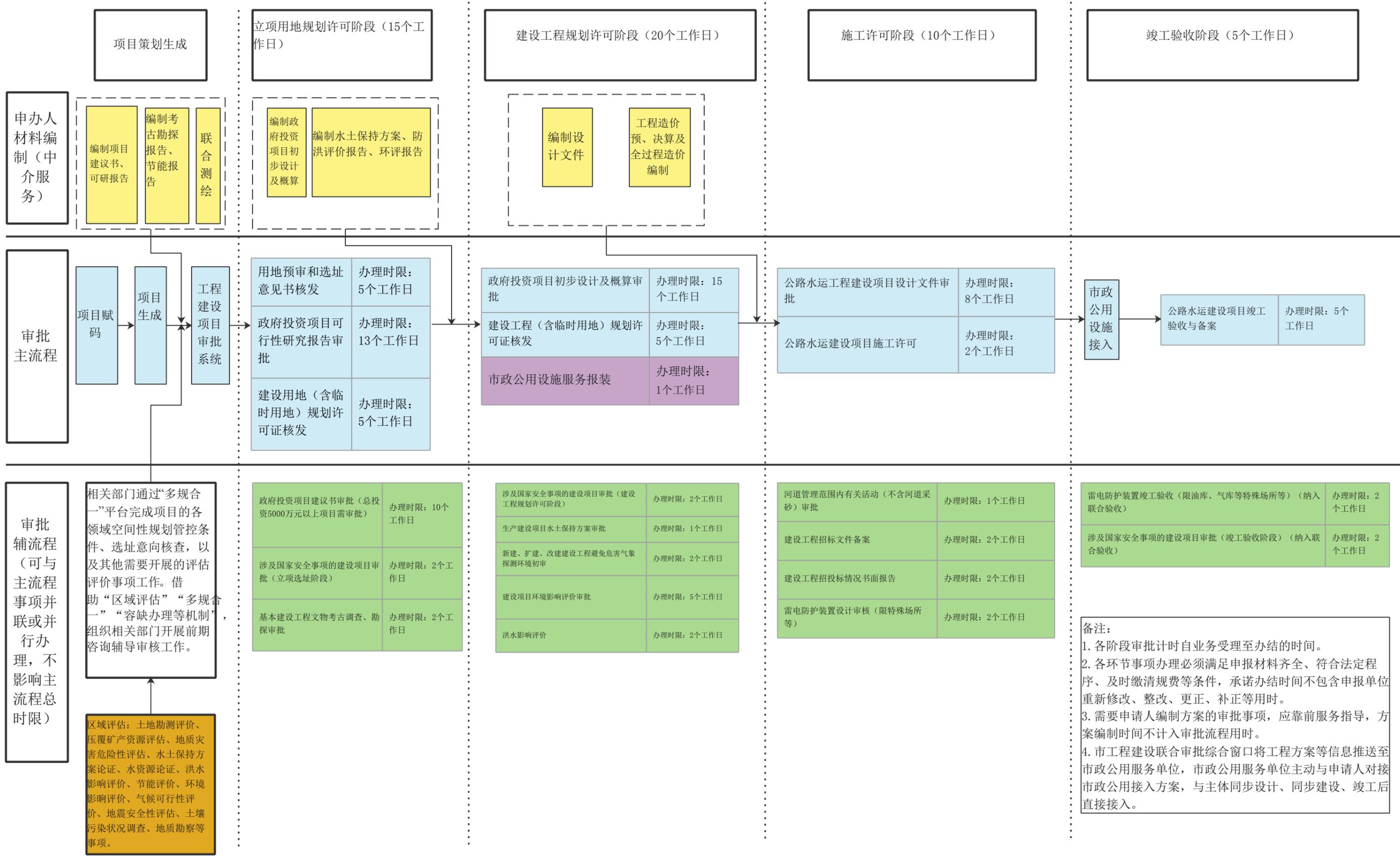
信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时限5个工作日）



信阳市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时限42个工作日）



信阳市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时限50个工作日）



信阳市电网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时限37个工作日）

